

隆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隆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在县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网上公开的各项内容，主动及时地对本局信息进行分类、整理、界定、公开，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按照规定的政务公开信息范围，本局及时发布或更新信息，通过我局工作人员和县政府网络人员审核，确保公开内容真实有效。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 条，其中：事项清单 1 条，其他信息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按照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统筹分管领域

抓落实，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通力配合，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对公开信息内容层层把关、明确责任，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不断提高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水平，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有效机制和工作格局。

（四）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作用，实现林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实时发布林业行政执法、政府开放日等相关信息，让公众及时准确了解我县林草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对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三审查”的原则进行严格把关，切实做到任务到站室，责任到人头。同时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政务公开的及时性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公开力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难点工作的研究和指导，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丰

富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考核手段，进一步完善监督评议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和时限，保证网站信息供应，有效解决公开内容不全面、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二是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坚持依法依规、规范高效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机制，严格按照法定时限作出答复，切实杜绝答复不及时、不规范和不按要求答复的问题。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机制，将申请量大、重复性高、涉及范围广或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进行主动公开。

2. 政务信息公开岗位人员变动频繁，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选好配强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减少人员变动带来的不便，同时定期组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参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做实做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林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局主要负责人在融媒体中心视频讲解退耕还林相关政策，印制宣传手册、宣传海报等宣传森林草原防火相关政策。

2. 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积极参加区厅举办的各种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对政策的理解能力和业务素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3.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2024年在“12345”平台办结咨询、投诉件9件。

4.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持续性规范本单位网络工作群管理，向县政务公开办报送一次清理报表。建立健全保密工作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保密工作措施。遵循“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原则，制作标识将涉密计算机与非涉密计算机设备严格区分，确保二者之间实现安全隔离；在涉密公文的收发、传阅、使用、保存等关键环节，落实“专人专管”要求，由专人按照保密规定进行闭环操作，避免频繁交接产生保密安全隐患，确保无泄密情况发生。强化对干部保密宣传教育，增强全员保密意识。

5. **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对于专家评审和网络评查中出现的问题，积极改进，及时修正。《隆德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权责清单》，政务公开人员发生变动后，已向县政务公开办报送变更人员信息，且做好相关工作交接，确保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4年，隆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